

1953年至1957年内地对港澳供应体系形成的历史考察^{*}

唐富满

【摘要】 20世纪50年代中期,是内地对港澳市场供应体系初步形成的历史阶段。由于大陆已逐步确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原来主要由市场调节的对港澳出口供应,成为政府经济管理的新课题。中国政府为确保出口货源,实行口岸分工和配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港澳推销机制。但新的供应体系尚在磨合中,无法做到充足而均匀地供应。通过历史的考察,可从一个侧面观察计划经济体制确立期间对港澳供应工作中的矛盾与问题。

【关键词】 出口供应 港澳市场 计划经济体制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16)04-0097-10

中国内地同港澳地区之间的经贸关系历来非常紧密。祖国大陆对港澳地区的支持是全方位的,确保对港澳地区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就是其中一项实实在在的内容。内地对港澳地区的出口供应,牵涉到生产、商业、交通和外贸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与中国经济体制及其转型密切相关。在1953-1957年间,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中国逐步确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几年来是内地对港澳市场供应体系与政策初步形成的历史阶段。本文拟就这一阶段内地对港澳市场供应体系的形成作一系统的历史考察,并由此观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对港澳供应工作的影响及随之进行的调适。^①

一、问题的由来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市场机制在对港澳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中国政府采取宽松和通融的政策,主要是沿用老办法:一是继续私营进出口商的联号关系。在历史上,粤港企业“联号”现象普遍。香港商人通过在广州的联号,将内地土特产品销往海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项目“中国对港澳市场出口供应制度及实践研究(1949-1978)”(项目号GD14CDS01)的阶段性成果。

外；广州企业通过在香港的联号，推销内地商品并开拓外洋出口。^②这些联号的私营进出口商对许多商品的产、供、销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同港澳、东南亚各地的华侨厂商的关系较为密切，常年向港澳及海外销售副食品、土特产、手工业品、食品等。^③二是允许港澳边缘区的小额贸易。人民政府公布“港澳边缘区肩挑小额贸易临时管理办法”^④，由边缘区的公社和大队向社员收集水草、稻草、沙石、砖瓦、河涌杂鱼、海螺、田螺等土特产品，经公社和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取得外汇，换回化肥、农药以及社员需要的其他生产资料。

到1956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基本确立。原来主要由市场调节的对港澳贸易成为政府经济管理工作的新课题。私营进出口商式微，地方对外贸易权收归中央。1955年，边缘区小额贸易也由国营企业接收。^⑤在货源问题上，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大规模展开，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增加；农村土改和城市民主改革完成后，人民购买力增强，适销港澳的商品特别是生活资料供求关系紧张。从1953年第3季度起，全国各地多种商品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现象；第4季度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货源问题更为严重。一向大宗出口的物资，停止或减少出口。据华润公司统计：我国1953年出口香港的大猪、小猪、牛羊、鸡、鸭、鹅、腊肠等17种商品，在货源上存在内外销矛盾。仅仅生猪对港出口，就因货源没有掌握而少出12万头，损失外汇480万元。春鸡、鸭也因同样情况，广州口岸出口由20多万元减为数万元。^⑥

海外业务关系的断裂或空档，给对港澳的出口供应带来严重困难。外贸部门在1953年后，仍希望利用私商及其海外关系。外贸部1954年制定的方案说：在执行扩大向港、澳出口工作中，对于国内私营出口商，“应特别指出要很好地、大胆地利用其经营能力、国外关系，以达到我扩大出口的目的。”^⑦时至1956年，外贸部仍然强调：对于私营进出口商原来的国外业务关系和国内进货关系必须注意保持，不能够轻易打乱，绝不能“割断”。^⑧但由于社会主义改造步子加快，私营进出口商迅速萎缩。私商的海外业务关系中断，但国营公司的海外业务关系没有及时建立，形成“空档”。例如对香港的副食品出口，从1953年第4季度开始，陆续为国营公司所代替。但国营公司因缺乏业务联系无法直接销售给香港的商人，只好委托驻港机构五丰行代销。结果造成五丰行不堪重负，产生一连串货到无人负责、无人管理现象，被私商压价、骗价，好货当次货，江西的残牛被香港卫生当局焚烧700余头。^⑨到1954年夏，私商经营对港澳贸易的比重从70%急速退到20%。对港澳出口供应工作的缺点因此也不断暴露：首先是国营力量跟不上来，又没有很好地使用私商的力量，致使许多零星小土产收不上来；大宗出口商品的收购面窄了，品质规格也无形降低。^⑩

二、探索建立稳定均衡的供应体系

面对上述问题，中国政府明确保障出口货源的“内销服从外销”方针，推行以口岸分工为基础的配额管理体制，计划经济条件下对港澳市场的供应体系初步成熟，生猪、蔬菜等主要输港商品逐步实现“按时、按量、均匀”供应的基本目标。

（一）出台新的政策措施

1. 贯彻确保货源的方针政策

对港澳市场供应，相对于国内消费来说是出口，存在内外销矛盾。在半市场经济时代，主要靠价格机制调剂；实行计划经济后，必须有政策保障。

1954年6月，陈云在中央会议上阐述了“内销服从外销”方针，获毛泽东的明确肯定。同

年7月，由陈云起草的中央文件规定“关于商品内销和出口的关系，除粮食、油料等物资特殊规定限量出口外，其他物资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市场的销售应服从出口的需要。有些商品如肉类，应压缩国内市场的销售，保证出口；有些商品如水果、茶叶和各种小土产，应尽量先满足出口，多余的供国内市场销售。”^⑩贯彻“内销服从外销”方针，就是在编制经济计划时根据具体商品的国内外需要作好平衡和安排，保证国家出口创汇。“计划既定，就必须保证执行，不经国务院批准，谁也不得擅自变更。”^⑪

中国政府还尝试从生产环节入手，解决货源问题。毗邻港澳的广东省，既是港澳农产品市场内地货源的最大来源地，又是供港澳农产品的“蓄水池”和生力军。1954年，华南外贸分局就尝试在广东靠近港澳、运输便利的地方划出“外销货源生产地区”，产品专供出口，由外贸经营部门与合作社签订供应合同。^⑫在实践中，佛山专区的塘鱼“外销区”，就是中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最早形态，“不过当时没有冠以基地的称号而已”。^⑬近邻澳门的石岐、珠海、江门等地也建立了专门的蔬菜生产基地。这些外销区建立后数年来一直保持对港澳的均匀供应。

2. 建立健全统筹与协调机制

诚如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所言“没有一个市场是孤立的岛屿”。^⑭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港澳事务主要由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就近兼管。1953年1月，外贸部设华南特派员办事处，兼管对港澳贸易。1954年3月，改设中南外贸局华南分局，是内地负责统筹协调对港澳供应的机构。

1954年10月，对外贸易部召集全国对港澳出口工作会议，制定“关于扩大向港、澳出口（包括经港、澳转口东南亚）的工作方案”，提出严格执行统一掌握和口岸分工的规定。香港德信行、五丰行“以完成扩大向港澳出口工作为任务”，华润公司对港澳出口工作亦为其主要任务之一。三个机构按所经营商品的分工，先行设立和健全粮油、果菜、罐头食品等专业部门，受广东省及有关总公司的双重领导；外贸部并要求“华南对外贸易分局，应特别加强对我驻港、澳机构的领导、督促与检查，并与全国各口岸经常取得密切联系”。^⑮到1955年，外贸部设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统筹和协调对港澳出口供应。

外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协调对港澳供应的工作方式是召集有关公司和省市外贸局负责人参加的出口工作会议，决议事项经外贸部批准后执行。一般至少每半年一两次（专业性或综合性）。从与会议单位来看，经常参加此类会议的除德信行、五丰行和香港华润、澳门南光公司外，与会的省市外贸局和专业公司（如食品公司、土产公司）主要来自上海、天津、青岛及南方各省。其中，上海、天津主要供应工业产品；对港澳农副产品的供应省份，除广东外，主要是湖南、广西、江西以及福建、湖北，有时加上山东和四川。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港澳市场供应省区不断增多。

1956年3月召开的“对港澳小副食品出口会议”明确了口岸分工之区划：天津口岸，负责东北、内蒙、西北、华北；上海口岸，负责四川、江苏、浙江、安徽；广州，负责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兼管云南、贵州；青岛，负责山东；福建，负责福建；武汉，负责河南、湖北。^⑯

（二）输港生猪配额管理之个案

1953年之后，外贸部门尝试推行以口岸分工为基础的配额管理制度。从输港生猪的情况看，配额管理制度的推行有一个在实践中探索完善的过程。

1. 配额管理制度的制定

从1953年6月开始，由华南外贸分局确定各口岸输港生猪出口的配额。各口岸步骤基本上

已趋一致，并能按配额互相配合。但有个别口岸因运输条件所限及其他客观原因，未能确实做到定时、定量、均匀出口。

1954年8月31日，华南对外贸易分局（以下简称“分局”）主持制定《广东生猪出口调配管理办法》，共12条：（1）广东生猪出口配额按月由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穗食出”），联系中国食品公司广东省公司（以下简称“省内食”），于每月25日前上报分局批准后执行；（2）各口岸配额之制定、调整及调度，由分局授权穗食出下达各口岸执行；（3）各口岸内外食机构可提出建议意见，由外食机构于每月20日以前上报穗食出；（4）各口岸出口配额除特殊情况一般不作较大调整，各口岸机构可事先根据计划组织货源；（5）配额决定下达后，各口岸出口单位不得擅自随意增减；（6）各口岸如临时须变更出口配额，应由出口单位及时向穗食出反映；（7）惠州、九龙、江门、石岐、汕尾5个口岸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每3天内调剂补缺，过期不补；（8）穗食出得临时增减个别口岸一定时间内之出口任务；（9）如情况有重大变化须调整全省配额时，穗食出应事先报请分局批准；（10）各口岸海关根据出口单位申报之数量批准出口；（11）各口岸每天出口数量库存情况，香港市场情况由穗食出每日反映省内食。（12）有关出口配额之执行调整及临时调度情况，每月由穗食出书面报分局。

除广东各口岸外，还要求广西、湖南口岸也采取一致的配合。（1）湖南方面生猪出口数量，由华南外贸分局制定后，报请中南外贸局批准，归由广州海关按核定配额，执行验收事宜；（2）广西方面生猪数量，由华南外贸分局制定后，会同广西省商业厅，指示该省出口单位严格依照配额均匀出口。^⑧

2. 配额管理制度执行中的问题

1954年8月底，内地生猪因台风影响未能按配额出口。9月5日，香港五丰行牲畜组根据港市生猪销量一时见好，建议大幅增加要猪计划。这是由于未能准确估计香港市场需求，责任在驻港机构。穗食出据此分配各口岸的增加数字。到9日上午，应香港方面要求，分局决定自9月11-13日停出3天，后又续停3天。关于此次事故损失，按外贸分局统计，损失360711港元。^⑨

1955年春节过后（1月26日至31日），五丰行建议数为7200头，而各口岸实发12199头，造成积压。到28日，五丰行要求暂停出口，但各口岸仍大量来货。香港肉商则借机不肯多买，造成积压。据五丰行报告，1月26日至2月6日止，途死、栏死与火化400多头，损失额为港币146271.75元。^⑩

1955年中秋前后，输港生猪也是脱销与积压交替发生。当年6月25日（农历端午）至8月6日，国内货源普遍紧张（其中7月份，广东、广西两省落空7400头），内地输港生猪日均销量仅1255头（此前日均销量1995头）。广州食出公司到湖南购得生猪14500头。到8月中旬，各省来货增多，香港库存量激增。截至8月底，库存达8045头。据广东土畜公司分析，造成此次积压事故的原因，除湖南猪出口不均匀外，主要是广西未能按配额出口。从8月26日到9月15日香港生猪积压的21天中，广西超出3979头。广东基本上做到均匀出口，但8月27、28两日，广东省公司紧急通知汕头、惠州、深圳各口岸暂停出口。结果汕头口岸未停，理由是未超配额，且已安排运输，停止出口有困难。^⑪

1956年11月初，内地供澳生猪货源不稳定，每日仅运到30-40头。这种情形持续一周后，内地生猪仍未大量运来。^⑫但到1957年3月底4月初，各口岸生猪突然涌到。香港存量开始超过合理存量。而香港流行性感胃蔓延致消费缩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香港方面，按市价损失49

万港元；深圳和广州，损失人民币 37 万元。究其原因：(1)特派员办事处，在思想上产生麻痹；(2)广东，3 月下旬到货集中和超出及 4 月上旬超额输出；(3)湖南大量超额到货；(4)广西、福建虽输出不多，也是直接影响港存积压和间接影响深圳积存的原因之一。

3. 配额管理制度初步完善

1957 年 5 月，广州特派员召集上述五省牲畜家禽对港澳出口会议，总结过往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提出完善配额管理的 11 条规定：(1)完善汇报制度。(2)牲畜、家禽、鲜蛋、味蛋，仍按月制订配额。(3)配额的确定，由特派员于每季前 30 天制订，分省、分月安排。(4)严格执行“均匀输出”，并采取“前落空后不得补”原则。(5)明确输出口岸责任。(6)各口岸每隔 3 天用便函或报表向广州特派员汇报；驻港机构每日以电报送广州食出。(7)扩建深圳仓库，由湖南负责。(8)在售价掌握上，授权五丰行幅度由 5% 提高到 10%。(9)出口畜禽、鲜、味蛋除严格执行均匀输出外，还必须加强品质、规格的挑选、检验和途中、栏、仓的保养工作。(10)食出公司派出干部 2 人驻广州，在特派员领导下工作。(11)建议湖南成立外销食品公司并加强驻广州办事处力量，争取自装、自运并在沿途设立供应站。^②

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全面运作，1957 年后，内地生猪输港的口岸分工和配额管理制度也逐步成熟，输港生猪积压事故大幅减少。

三、建立健全港澳推销机制

香港华润公司和澳门南光公司，成为国内各贸易公司在香港、澳门的总代理，组织港澳推销网络；1957 年创立的广交会，则是对港澳供应的交流平台。

(一) 华润、南光公司的港澳总代理

华润的前身是 1938 年中共在香港创办的“联和行”。这是中共在香港的地下交通站，也是从事贸易工作的机构。1948 年 12 月，改组建立华润公司，按照当时华润负责人钱之光的话：“华是中华的华，代表中国，润是毛润之的润”。华润是“党企”，公司名称经中央审定，对中央办公厅负责，直接由杨尚昆领导。1952 年秋，中央决定华润公司划归新成立的对外贸易部，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同时为国货出口港澳以及转口到东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服务。^③

1953 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由私商维系的港澳推销网络基本断裂，出现不少混乱现象。经常处于“求销不成”与“有需要而无供应”的矛盾中。当时中国内地产品在港业务关系只能局限于几家香港大商行。我国商品的价格不能够随行就市，限价太死，常常背离国际价。在此混乱的出口形势下，香港华润公司建议：让华润作为国内贸易公司的“代理商”，与各出口公司订立“代理协定”，对出口香港的商品“实行统一定价”。华润公司的建议得到外贸部的肯定。华润公司作为总代理的角色得以明确：华润的作用是代理出口和海外采购，同时还要协助国内各进出口总公司和各口岸安排计划，调度物资，还要协助外贸部制定国家的进出口计划，提供参考价格。

各公司分别与华润公司达成代理意向。中国畜产公司 1954 年 10 月给外贸部和港澳办的报告说：主要通过香港华润公司进行业务，使其在港澳市场上经营中国畜产品起领导作用。华润公司之代理佣金，一般商品仍照中央规定给 1% 佣金，新商品给 2% 佣金。中国矿产公司 1954 年 10 月制定的《1955 年对港澳出口经营草案》说：为了集中掌握资本主义市场情况，应统一步调，

避免多头报价，统一由总公司直接洽销或委托香港华润公司洽销，成交后由有关口岸公司办理具体交货工作，各口岸公司及地方国营或私营不对外洽销。调派干部三人至五人到香港，在华润公司领导下，办理矿产业务工作。^⑤

到1955年，中国进出口公司、中国食品出口公司、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中国茶叶出口公司、中国机械进口公司、中国五金进口公司、中国土产出口公司、中国杂品出口公司、中国畜产出口公司、中国矿产公司、中国仪器进口公司、中国丝绸公司、中国运输机械进口公司等国内13家总公司均与华润签署了代理合同。其中，中国畜产公司（甲方）与华润公司（乙方）的代理协议说：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香港之业务代理。有关甲方之经营商品，乙方均有优先采购或代购之权利。乙方须经常向甲方反映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场价格情况、供求趋势。如甲方有某些新小商品需委托乙方在港代销者，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发货，乙方有权按市场价格出售。出售所得扣除一切费用、佣金及应付税金后，全部汇向甲方。^⑥

与香港华润类似的有澳门南光公司。该公司于1949年8月28日创办。当时周恩来和叶剑英认为“在澳门这一特殊地区，必须有我们自己的机构与组织。”从1950年底到1951年12月，贸易部系统将有可能会被美国冻结、扣留的约2.4亿多美元的外汇和物资，绝大多数抢购抢运回国。这期间，由中共港澳工委领导的香港华润公司、澳门南光公司积极组织货源，港澳爱国工商业家不避风险，鼎力相助，发挥了重要作用。^⑦

1952年，香港华润公司和澳门南光公司都划归对外贸易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港澳工作方针，同时为国货出口港澳以及转口到东南亚和世界各地服务。^⑧

（二）扩大港澳推销网络

增资香港中国国货公司，是扩大港澳推销网络的一个成功范例。1938年，蔡声白在香港组织中国国货公司，经营百货批发及零售。公司股份多数是官僚资本，1949年后转为公股。华润主要为其提供货源，使之成为国货销售公司。1954年，国货公司还在华润公司的帮助下，在总店二楼开辟展厅，开展览国货新产品，吸引了大批顾客前来参观。这对宣传国货及该公司业务都起到了推动作用。1955年销售金额比上年度增长四成以上，纯利润13万余港元。批发方面更为蓬勃发展，商品远销东南亚的新加坡、泰国、婆罗洲等埠。1956年，华润公司就利用国货公司推销商品提出改进意见：第一、公司拟派员参加董事会，对外不改变国货公司原来的“灰色”面貌。第二、中层业务干部，华润拟派批发副主任、会计各1名。第三、由华润公司担保其向银行经营透支30至50万港元，专作批发放账用。报告得到批准。1957年华润第一次派干部进入中国国货公司。华润公司副总经理何平开始参与该公司的业务管理。1958年营业额达到1150万港元，纯利润45万港元。1959年，华润对中国国货公司增资100万元，保证了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零售业务得以迅速发展。

1958年4月，董事会决定参加华侨发起的、以经营国产百货批发业务为主的中国中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港币30万元，中发公司也投资华润公司30万元。1958年底，华润与王宽诚等5位港商协商，合作成立中艺（香港）有限公司，专营工艺品，商品包括首饰、雕刻、高档家具、地毯、古玩、中式服装等。这些商品在港澳和东南亚影响很大，成为千家万户的装饰品和圣诞节的礼品。^⑨

以中国国货公司为基础，以中艺公司为特色，华润公司零售业在香港立足。

香港和海外的经销商队伍多是爱国商人。大经销商3000余家，加上零售商，这支队伍有几

十万人，他们的触角介入到世界各个角落。对港澳出口供应形成这样的链条：（货源地）省市分公司——总公司——海关——华润公司（市场）。

（三）创立广交会的交流平台

在广交会之前，通过举办展览会推动对港澳出口有两种尝试：

一是在广州举办的各种物资交流会、商品展览会。广州因毗邻港澳、华侨众多，展会具有对外贸易性质。广大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惯用内地生产的日用百货、食品、土产和一些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适应这种需要，广州的物资交流会都设有出口部，主要为港商华商服务。更重要的是，广州还举办专业性的出口商品展览会或出口物资交流会，在国内厂商和海外客商中累积了良好声誉。

二是华润公司在香港举办的中国出口商品陈列。当时，华润公司在香港的写字楼常常是高朋满座。许多商人前来，有一个目的就是“看货”。于是，华润出口部在办公楼做了七个柜子用于陈列商品。先看货，后签购买合同，提高了效率。华润公司总经理张平决定试办一次展览，获外贸部出口局支持。各地的展品陆续运抵香港。1956年元旦，华润公司举办的出口商品展开幕，吸引了商人和普通市民和海外游客，购买合同陡增^⑧。

考虑到内地运至香港参展的商品毕竟有限，外贸部出口局副局长舒自清、华润公司总经理张平和外贸部驻广州特派员严亦峻于1956年春在广州达成共识：举办全国性的出口商品展览会。这个提议获得广东省和外贸部的支持。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于1956年11月至1957年1月在广州举行。华润公司负责邀请港商回国参观和交易。因效果良好，从1957年4月开始，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通称“广交会”）连续在广州举办，直到2007年4月第101届改名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⑨

广交会非常重视港澳的作用。从展览会交易情况看，对港澳成交的商品，不论在金额或品种上都居首位。这是因为出口到港澳的商品不仅是在当地销用，而且大部分是转销国外。因港澳所需商品，大都与国内各大城市所需品种相近似。在20世纪50年代末，广交会主要面向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例如，1957年4月召开的第1届广交会，“原则上只邀请港澳和新马地区客户”参加。应邀到会客商来自香港、澳门、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19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港澳客商占83.48%，对港澳出口成交占成交总额的64.33%。^⑩据不完全统计，在20世纪50年代，港澳客商占到广交会客商总人数的八成多。

四、经济体制转型对港澳供应工作的影响与调适

内地对港澳市场的供应体系，在本质上是计划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通过对1953年至1957年内地对港澳市场供应体系与政策的历史考察和分析，可从特定视角来观察计划经济体制确立过程中的矛盾与问题。

（一）不习惯严格执行经济计划

这一时期，对港澳市场供应的大问题是品质、规格不符，且无法稳定均匀供应。例如，1956年“对港澳小副食品出口会议”总结的问题有：货源品种不多，地区划分不明确；对已打开销路商品的加工原料缺乏有计划的安排，因而造成互相碰头与货源中断现象。在内外贸联系和口岸间的协调配合，以及零售、批发的组织，均未能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⑪实际上，这类问题仍广泛存在。

在1954年生猪积压事故中，外贸部驻广州办事处没有确定福建配额，但福建仍向港澳输出生猪，使得积压雪上加霜。在1955年中秋前后的积压事故中，广西外贸部门竟指示“梧州口岸猪牛不受配额限制，有货可尽力输出”。^④同时输澳生猪也常发生“规格不符、包装不善，运输延误”以及“原计划不能贯彻执行，货源涌来时，则尽量发送，只要求减轻本身压力，少存、少死亡的情况”。^⑤

这些矛盾与问题，可归结为利益冲突。地区利益冲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一是内地与港澳之间，一是内地各口岸或省区市之间。内地各口岸或省市区之间的利益冲突，表现为在货源充足时，都不愿意削减配额；在货源不足时，不按配额出口。就内地与港澳间的冲突论，外贸部门过于强调内地的积压困难，甚至两地等量齐观，对港澳地区人多地狭的地情特点和特殊困难认识不足。有些口岸和地区在被要求削减输港配额时，往往以货物已装船或收集，为免自身损失拒绝削减。例如1958年冬，在蒜头销售已近结束的时候，广东湛江未经与五丰行联系，于10月31日、11月5日发五丰行大蒜47吨；而青岛10月31日发往香港的大蒜“快要出芽了”。对此，外贸部驻广州特派员认为是“把口岸的库存移往香港而已”。^⑥

至于部门间的利益冲突，则以内外贸间的冲突最为严重。例如蔬菜，地销、外调（内销）、出口对品质规格要求不同，甚至相反。商业部门为完成自身任务起见，在货源紧张时有意挤掉出口货源。如只挂地销、外调规格的收购价，不挂出口规格的收购价；或者虽然都挂了，但差价故意订得不合理。^⑦

（二）不熟悉市场供应工作规律

在这一阶段，内地对港澳市场供应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政策框架，已初步奠定。但这些原则与制度并没有得到很好地遵守和贯彻。如前所述，因输港生猪屡屡发生积压损失事故，有关方面厉行配额管理制度。但在事故过后就放松管理，简直是“好了伤疤忘了痛”。结果，脱销与积压交替发生，周而复始，恶性循环。

问题的根源可以归结为，有关单位与官员还不适应对港澳供应工作之规律。这种不适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不善于驾驭个体经营与计划经济并存局面。生猪尚属农民分散自养，调查研究工作做得不够，导致“计划赶不上变化”。（2）计划经济以数字为标准，导致盲目追求计划数量，未能根据货源情况、市场供求关系，机动灵活地掌握售价。（3）脱销与积压交替发生的恶性循环，影响了外贸部门对货源与销量的估算与预测，导致应对措施不够果断有效。

而内地计划经济体制与港澳市场经济体制并存，使得对港澳供应工作规律更难驾驭。下面试举例：（1）内地财经政策的设计与执行，未能顾及对港澳的影响。1957年4月生猪积压事故是内地政策调整影响港澳市场的典型案例。由于农民早就获悉生猪收购价即将提高，大多待价而沽。因此当3月份全国作普遍而大幅度调整后，上市量随即大大增加。加上部分地区发生猪瘟和春荒，更促使大量货源在短期内集中上市，间接将压力转嫁到外贸身上。

（2）有关部门对于港澳市场变化及其规律，缺乏了解与掌握。例如1954年生猪积压事故，最初是因为五丰行牲畜组的宋世明、古玉溪等人，见9月初港市生猪销量一时见好，便估计中秋节还会增加，草拟了大的要猪计划。而实行自由市场经济、崇尚自由生活方式的香港和澳门，与实行计划经济的大陆有很大差异。内地对港澳市场的出口分散在多个口岸，容易被香港私商操纵压价。

（3）对港澳市场竞争激烈的特殊形势认识不足。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加深，各国政府都

采取鼓励出口、限制进口的政策。港英政府也尝试对内地货物进行限制。以鱼货为例，以前我国输港咸水、冰鲜鱼一直自由输港，从无限制。但到1956年，港府“鱼统处”官员表示：内地来鱼不得“将部分存仓候市而沽”，同时暗示将对大陆来鱼进行限制。此前，鱼统处就曾限制过日本鱼输港，因为日本货到，致使鱼价低跌，造成渔民生活困难。限制内地鱼货，也是要避免内地来鱼大量输港。^③

1953至1957年，是内地对港澳市场供应体系与政策初步形成的历史阶段，也是大陆与港澳地区两种不同经济体制的磨合阶段。1957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运作成熟，前述矛盾和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在内地，各级政府特别是外贸部门逐步习惯严格执行出口计划，切实履行出口合同，在内销服从外销方针指导下确保货源；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局观念逐步增强，那种为局部利益不遵守出口配额、转嫁经济损失的情况越来越少。从海外的情况看，香港华润公司和澳门南光公司加强了市场调查，掌握和预测市场行情的能力得到大大提升；华润、南光公司作为国内出口总公司的港澳地区“总代理”，代销各种出口商品，实现“统一对外”，避免各公司间恶性竞争的混乱现象。每年两届的广交会，则在港澳商人和国内出口公司乃至生产部门架起交流平台，及时传递港澳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售后反馈，为内地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改善商品结构，改进生产经营提供意见和建议。这样，内地基本上实现对港澳市场的稳定供应。当然，有些问题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才得以根本解决的。

①相关研究主要有：沈觉人主编的《当代中国对外贸易》（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王红续的《新中国对港澳经济贸易的政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年第2期），唐富满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内地对港澳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北京《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3期），唐富满的《中国政府对港澳市场供应体系和政策基本成熟的历史考察（1959—1966）》（北京《党的文献》，2013年第2期），唐富满的《中国政府对港澳地区出口的配额管理及早期实践》（广州《当代港澳研究》第12辑）。

②张晓辉《从香港华商的兴起看海内外华人经济的交融（1840—1949）》，北京《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6期，第89页。

③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116页。

④《边缘区居民日用必需品定量输入办法草案（修正）》，湖北省档案馆：ZN17-2-303（中南局档案）。

⑤中国食品进出口石岐支公司《关于接收珠海县边缘区出口业务的意见》（1955年3月21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114。

⑥《香港华润公司副经理何平同志在华南第一次外贸会议关于港澳与东南亚市场情况的报告》（1954年），湖北省档案馆：ZN56-2-83。

⑦国务院（五办）：《转发对外贸易部“关于扩大向港、澳出口（包括经港、澳转口东南亚）的工作方案》（1954年12月6日），广东省档案馆，204-1-340。

⑧李哲人《对外贸易部关于全国对外贸易局长特派员会议的总结》（1956年1月27日），广东省档案馆：235-2-12。

⑨《关于1954年下半年副食品对港澳出口及供应广州工作的安排》，广东省档案馆：325-1-43。

⑩华南外贸分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出口及经港澳转口东南亚工作报告》（1954年9月29日），广东省档案馆：302-1-24。

⑪陈云《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1954年7月13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78~379页。

⑫李哲人《各省市外贸局长特派员座谈会总结（草稿）》（1956年8月17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327。

⑬华南外贸分局《关于扩大对港澳出口的货源组织

问题》(1954年),广东省档案馆:302-1-24。

⑭《省人委在对外贸易部召开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现场会议上的讲话》(1960年9月10日),广东省档案馆:302-1-116。

⑮[美]保罗·A.萨缪尔森著《经济学》(上),高鸿业译,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第119页。

⑯国务院(五办):《转发对外贸易部“关于扩大向港、澳出口(包括经港、澳转口东南亚)的工作方案”》(1954年12月6日),广东省档案馆:204-1-340。

⑰⑱广州特派员《1956年外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对港澳小副食品出口会议总结》,广东省档案馆:325-1-317。

⑲华南外贸分局《通知开会讨论广东生猪出口调配管理办法》(1954年9月1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40。

⑲华南外贸分局监察室《关于中秋节输港生猪积压损失事件报告(初稿)》(1954年10月23日),广东省档案馆:222-2-42。

⑳五丰行《春节生猪积压损失情况报告》(1955年2月8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65。

㉑中国土畜进出口广东省公司《报告香港生猪积压情况经过》(1955年10月18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65。

㉒《大陆生猪来源有限本地猪又成奇货》,澳门:《华侨报》,1956年11月9日,第5版。

㉓广州特派员《送五省牲禽家禽对港澳出口会议决议文件》(1957年6月17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424。

㉔张平《香港华润公司初期工作的片断回忆》,陈威主编《青史流芳话港归》,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49~151页。

㉕㉖㉗㉘吴学先《红色华润》,北京:中华书局,

2010年,第235~236、237、289~295、260~267页。

㉙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121页。

㉚李祖荣《璀璨南光——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贡献与企业文化》,重庆《企业文明》,2012年第2期,第25页。

㉛欧阳湘《从广交会的创办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中国外经贸发展的战略调整》,北京《中共党史研究》,2011年第9期,第34页。

㉜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州):《百届辉煌》,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6年,第16页。

㉝中国土畜进出口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报告香港生猪积压情况经过》(1955年10月18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65。

㉞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希详细检查输澳生猪重复发生事故》(1955年8月8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65。

㉟广州特派员《当前对香港出口水果蔬菜发运工作上的几项问题》(1958年11月15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496。

㊱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报送建立出口蔬菜生产基地方案请核示》(1958年12月1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445。

㊲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告香港对我咸水冰鲜鱼实行派制输港》(1956年7月17日),湖北省档案馆:325-1-325。

作者简介:唐富满,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李振武]